

## 2. 工業界(第二) (17 席)

參照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<sup>1</sup>

| 產生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| 席位 | 細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*<br>(第 39K 條) | 17 | (a) 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# |

### 備註：

- (\*) 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第 12(20)條，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，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，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。
- (#) 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第 11A 條：
- (1)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／指明單位表決，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／單位表決；
  - (2) 如有以下情況，則某團體(首述團體)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——
    - (i)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，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；及
    - (ii)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。
  - (3)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，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。

---

<sup>1</sup> 節錄自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為準。